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083号

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三峡新材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293；

杨晓凭，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；

刘逸民，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21年12月21日，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）披露转让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，公司转让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恒波）后，将对其借款及承担担保责任形成的31,271万元的债权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。深圳恒波为保证及时偿还欠款，将账面价值35,368万元的债权质押给公司，因此公司对深圳恒波的其他应收款预计减值风险较小，2021年度末暂不需计提坏账准备。但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，公司报告期内对深圳恒波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3.13亿元。

2022年5月19日，公司披露年报工作函回复公告称，公司在前

期回函中对深圳恒波质押债权减值的预计不充分，导致在较短的时间间隔内，对同一事项的判断差距较大，前期回函存在风险预计不充分的情形。公告显示，公司前期回函中表示减值风险较小、当年度暂不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，是基于质押债权的债务人及深圳恒波管理层、深圳恒波均确认其真实性，且当时深圳恒波管理层积极配合催收的前提。但自质押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已多次催收款项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质押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任何回复，深圳恒波也拒绝向公司提供上述应收款项的最新确认文件，基于谨慎性考虑，公司在 2021 年年报中认为该部分抵押债权的收回可能性较低。

上市公司应当谨慎估计大额应收款的可回收情况，并在信息披露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公告中预计相关应收款减值风险较小，但在 2021 年年报中对其全额计提减值，短时间内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，且前期未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6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晓凭（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）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刘逸民（2014 年 5 月 12 日至今）作为财务事项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晓凭、时任财务总监刘逸民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